

西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市监〔2021〕86号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 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自治区药监局，各地（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十四五”市场监管发展规划》，千方百计抓机遇、抢要素、争时间，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确保每个项目早落地、早实施、早见效，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自

治区市场监管局决定成立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的统筹谋划、规划衔接、申报争取、指导督办工作。

一、组织领导

“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组织领导如下：

组	长：次 登	局党组副书记 局长	知识产权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刘 家 杰	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
副 组 长：	王 寿 平	局党组成员	一级巡视员
	谭 群 芳	局党组成员	一级巡视员
	多吉欧珠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江 源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郭 乃 雄	局党组成员	一级巡视员 自治区 药监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
	刘 建 伟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黄 元 贵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达 娃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刘 松 涛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付 湘 林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姜 有 胜	二级巡视员	

成 员：各地（市）市监管局局长、自治区药监局综合处处长、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和财务处处长、自治区质检所所长、自治区计量所所长、自治区特检所所长、自治区标准化所所长。

“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和财务处，达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全面统筹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项目建设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查调度等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计划，研究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研究制定项目推进管理和实施办法；负责“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评审、办理及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研究解决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建设责任制度。“十四五”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实行分包负责制，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统管全局，副组长作为联系地（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部门项目建设的具体领导，负领导责任；项目部门“一把手”作为本部门项目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基本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加大与各方协调力度，抓紧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对建设过程的控制管理和组织实施，促进项目

建设依法有序、保质保量。

（二）强化督促检查。要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现场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每个项目建设文明有序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调度一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着力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三）严格过程管理。各项目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各环节责任，强化制度执行力，促进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